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聲上更(一)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繼明

相　對　人　Koninklijke Philips N.V.

（荷蘭商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　Marnix van Ginneken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103 年度民專訴字第38號民事判決，聲請變更裁判擔保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關於聲請變更本院103 年度民專訴字第38號民事判決擔保物部分應移送於本院第一審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

二、次按裁判命以新臺幣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祇係抽象的表明其數額，供擔保時，原則上固應照此數額具體的提存現金，但欲提存有價證券，亦無不可，僅以經法院認為相當者為限。惟法院應供擔保之當事人聲請為許其提存有價證券之裁定，乃在確定其所提供之有價證券是否相當，亦係原來裁判所命擔保之具體化，自應由原來裁判之法院裁定之。本件第一審判決雖經當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聲請人聲請變換第一審判決所命供免為假執行之擔保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仍應由原

命供擔保之第一審法院為之。聲請人誤向本院第二審法院聲請，自應移送本院第一審法院。

三、至聲請變更本院105 年度民專上字第24號民事判決擔保物部分，因該二審判決業經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2467號判決予以廢棄發回更審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395 條第1 項規定，二審判決主文第7 項准予假執行及聲請人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即已失其效力，本件前本院裁定准予變更二審判決擔保物亦然，相對人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以已無實益，不應准許，而駁回抗告確定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法　官　陳忠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郁萱